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,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,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,选举俞仲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俞仲表先生将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俞仲表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